

LÜSHI TAN BAOXIAN PEICHANG

赔偿与法丛书

丛书主编 司久贵
郑敏琪



LÜSHITAN

律师谈

BAOXIAN PEICHANG

保险赔偿



杨来运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律师谈 BAYAN TALK 保险赔偿 PI TICHANG

● 杨来运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谈保险赔偿/杨来运著. —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2003. 1

(赔偿与法丛书)

ISBN 7-215-05136-6

I. 律… II. 杨… III. 保险-赔偿-基本知识
IV. D922.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6887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电话:5723341)

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东方制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印张 5.75

字数 140 千字 印数 1-4 000 册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9.00 元



前 言

在现实生活中,大部分法律纠纷都是一种有关当事人权益是否受到侵害的争执;与此相应,大多数司法活动都是旨在为那些权益确实受到侵害者提供某种救济。具体来说,为权益受到侵害者提供救济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但其中基本的方式便是赔偿。也正是因为这个道理,损害赔偿制度成为各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损害赔偿案件在各国司法实践中占有主导地位。

在我国,随着法律制度的日趋完善,广大公民的法律意识日益增强。当自己的权益受到不法损害时,越来越多的公民开始拿起法律武器,其具体表现之一便是,各种赔偿案件呈逐年上升的势头。但是,有不少打赔偿官司的公民都面临这样一些困难:首先,有关赔偿的法律规范散见于卷帙浩繁的法律汇编及其他文献之中,对自己有用的那些法律法规往往难以完全查到;其次,不同种类的赔偿,其原理和具体理赔标准各不相同,大多数欲打官司的公民,非有专业人士的帮助,往往难以明了自己的索赔要求是否合理和适当。正是为了解除广大公民的这类困难,河南人民出版社特组织有关专家和律师编写了这套“赔偿与法丛书”。



在策划和编写该丛书的过程中,我们遵循了以下几条原则:

第一,在撰稿人的遴选上,着重考虑其专业特长和实践经验。首批8本书的主要撰稿人都是各自领域内的专家学者,其中大多数具有法学博士、硕士学位或者高级职称;同时,又都是具有律师执业证的现职律师,具有相关领域的司法实践经验。这样既可免井深绳短之弊,又可收切中肯綮之效。

第二,在编写原则上,特别强调理论联系实际。在每一个具体问题上,首先明确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是如何规定的;而所谓讲理论,主要是阐述和解释现行规定的理论根据,避免单纯空洞的理论介绍。这样做的目的是,给“忠实”的读者以切实的法律帮助,尽量避免因作者的学术立场给读者带来的某种“误导”。

第三,在具体内容的确定上,着重考虑各类读者的不同需要。首批推出国家赔偿、违约损害赔偿、人身损害赔偿、精神损害赔偿、医疗损害赔偿、保险赔偿、交通事故赔偿、婚姻家庭赔偿等具有一定普遍意义的赔偿类型,各自独立成册,意在增强针对性和适用性,以免无的放矢。

第四,在编写体例上,着重强调实用性和可读性。除《律师谈医疗损害赔偿》一书采用理论——程序——案例这一结构之外,其他各书均根据内容的实际需要,通篇采取案例评析形式,即首先由一典型案例引出问题,然后在评析部分介绍相关理论和法律知识点,同时附带给给出对该案例的评析意见。

编写这类面向广大法律消费者的丛书,是一种新的有益的尝试。由于经验和水平的局限,可能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我们殷切希望广大读者和有关专家提出宝贵的意见。

丛书主编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1. 谁具有保险合同的诉讼请求权? 1

第二章 可保风险

2. 不是所有的风险都可投保 4

第三章 保险利益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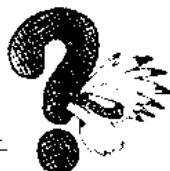
3. 投保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8

第四章 告知义务

4. 对于保险公司没有询问的情况,投保人是否需要告诉? 13
5. 索赔的疾病与未告知的疾病不一样,保险公司是否应该赔偿? 15
6. 隐瞒真实年龄投保,保险公司可以解除保险合同吗? 18
7. 保险人有义务向投保人讲清保险条款的内容



.....	20
8. 未核保即承保, 保险人有权拒付保险金	22
第五章 保险合同成立	
9. 保险合同成立不以保单签发为要件	26
10. 保险单与投保单不一致, 应该怎么办?	29
第六章 保险合同解除	
11. 未经通知, 保险合同是否可以解除?	32
第七章 保险的期间	
12. 保险合同成立日不一定是保险期间起始日	37
13. 保险的期间如何计算?	40
第八章 保险合同的转让	
14. 保险合同不随保险标的转移而转让	43
15. 保单可以质押吗?	46
第九章 保险合同的解释	
16. 如何解释保险合同?	49
17. 是违法, 还是犯罪?	52
18. 保险人只对保险合同列明的疾病负责	55
第十章 被保险人的义务	
19.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责任采取各种措施 防范保险事故的发生	59
20.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	



积极抢险救灾	61
21. 当发生事故的可能性显著增加时,投保人 或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64
第十一章 近因原则	
22. 如何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的原因?	68
第十二章 保险的举证责任	
23. 是碰撞的“故意”,还是追赶的“故意”? ...	72
第十三章 保险责任的确定	
24. 司机为紧急避险造成损害,保险公司可以 拒赔吗?	77
25. 被保险车辆因自身原因发生火灾,保险公司 是否赔偿?	80
26. 是疾病发作,还是意外伤害?	82
27. 被盗汽车交通肇事,第三人损失谁来赔?	84
28. 保费可以自动垫交吗?	86
第十四章 代位求偿	
29. 保险事故若因第三人而发生,保险人承担 保险责任后可直接向第三人要求赔偿	89
30. 被保险人在因第三人原因而发生保险事故时, 能否要求保险人和第三人的双份赔偿? ...	90
31. 被保险人获得保险赔偿后,无权放弃 对第三人的赔偿请求权	93



- 32. 在火灾是由本厂职工造成的情况下,保险人
还可以要求他赔偿吗? 94
- 33. 被保险人充好人,损失后果自己负 96
- 34. 当第三人的财产不能同时满足被保险人和
保险人的赔偿要求时,应该怎么办? 98
- 35. 人身保险合同是否适用代位追偿? 100

第十五章 受益人问题

- 36. 儿子杀害父亲,母亲能否得到赔偿? 103
- 37. 遗嘱是否可以变更受益人? 105
- 38.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保险金如何
处理? 107
- 39.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同时死亡,保险金应
归谁所有? 109

第十六章 被保险人自杀

- 40. 被保险人自杀,保险人是否应该赔偿? ... 111
- 41. 未成年人自杀,保险公司是否应赔偿? ... 114
- 42. 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受益人是否应得到
保险金? 116

第十七章 保单复效

- 43. 保单复效后,宽限期应如何计算? 118
- 44. 被保险人在保单复效后两年内自杀,应该
怎么办? 120

第十八章 保险理赔

- 45. 保险赔偿额应该如何确定? 124



46. 定值保险如何理赔?	127
47. 重复保险应如何理赔?	129
48. 保险赔付的时间	132

第十九章 保险代理

49. 保险人应该对保险代理人的行为负责	137
50. 保险人的赔偿义务不受保险代理合同的 影响	140
51. 保险代理人可以投保吗?	143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46
主要参考书目	175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1. 谁具有保险合同的诉讼请求权？

1998年,王某为妻子投保了康宁终身保险。2001年,王某的妻子因意外事故身体残疾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申请,但保险公司以种种借口无理拒赔。王某一怒之下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但法院以王某不具备原告资格为由作出了不予受理裁定。王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查作出了维持一审裁定的裁定。对此,王某难以理解。

本案的原告应该是王某的妻子而非王某自己。从本案事实看,王某为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其妻子为被保险人。而根据我国《保险法》规定,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故本案中王某不享有保险金给付请求权,其妻子才享有保险金给付请求权。又根据我国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原告应是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而本案中王某既然不享有保险金给付请求权,其与本案就没有直接利害关系,就不能以原告身份起诉保险人。真正具有原告资格的应是王某妻子,因为其享有保险金给付请求权,保险公司不给付保险金侵害的是她的权利,她可以为维护自己的权益向人民法院起诉保险公司。故本案的起诉人应为王某妻子而非王某自己。当然,王某可以以其妻子代理人身份参与诉讼。

本案涉及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权利问题。根据我国《保险法》规定,投保人是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依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从此规定可以看出,投保人既是保险合同的主体又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作为保险合同的主体,其可以订立、变更或终止保险合同,还可以转让或质押保险合同。但作为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其虽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却并不享有保险金赔偿或给付请求权。对此,我国《保险法》也是这样规定的,其第十三条规定: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保险合同成立;其第十五条规定: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第二十一条规定: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和保险人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第十四条规定: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

至于被保险人,根据我国《保险法》规定,其是指财产或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之所以这样规定,是因为保险合同遵循损失补偿原则。损失补偿原则的基本内容简单说就是有损失,有补偿。更具体地说,就是谁受到损失,谁应得到补偿;损失多少,补偿多少。而被保险人作为受保险合同保障的财产或人身的所有者,一旦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受损失的必然是他,所以,他应享有保险金给付请求权或保险赔偿请求权。在财产保险中,赔偿请求权一般由被保险人行使;在人身保险中,只要被



保险人还活着,不论保险合同中是否指定受益人,都只能由被保险人自己行使保险金给付请求权,只有当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死亡时,受益人才能向保险人请求保险金给付。对此,有些保险公司的保险条款是有明确规定的,即意外残疾保险金、住院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保险公司不受理指定或变更。



第二章 可保风险



2. 不是所有的风险都可投保

1997年,北京科利华公司为销售自己的高考辅导资料——CSC 家庭电脑教师,在全国各地宣传广告中宣称“考大学有保险,CSC 圆我大学梦”。但当其向保险公司为购买教材者投保时,却被告知高考升学为不可保风险,保险公司对之不能承保。在万般无奈情况下,科利华公司只好自己承担该项风险。好在最终向科利华公司索赔的人并不多;否则,其必损失惨重。即使这样,科利华公司还是未弄清楚高考升学为什么不能投保。

无风险,无保险。保险作为经营风险的特殊事业,其自然以风险的存在为前提,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风险都可成为保险的对象。所谓风险,是指事件的不确定性。按照不同的划分标准,其可分为不同种类。以其可能结果的不同为标准,风险可分为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纯粹风险是指只有损失或不损失两种可能结果的



不确定性;投机风险则是指存在获利、损失、不损失三种可能结果的不确定性。由于投机风险存在着获利的可能性,并且一旦这种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将使人们获得巨大的经济、政治和名誉利益,故它往往成为人们主动选择的对象,并日渐成为一种时尚;纯粹风险则不同,由于其没有获利的可能性,只有损失的可能性,并且一旦这种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将带给人们财产或人身的损害,故在正常情况下,人们不会主动选择它,相反,它往往成为人们被动的承受。正是因为纯粹风险对个人和社会意味着负担,而投机风险对个人和社会意味着机遇和挑战,所以,为保持社会生活的安定,现代风险管理理论和技术主要处理纯粹风险。作为风险管理方式和技术的一种,保险自然也只以纯粹风险为保险对象,但也不是所有纯粹风险都可成为保险的对象,纯粹风险只有符合下述条件时才能为保险所承保:第一,潜在损失较高。损失如果微不足道,那么,个人完全负担得起,根本没必要进行保险。第二,损失发生的概率较小。“无无代价之买卖,亦无无代价之保险”。购买保险,是以支付保费为代价的,而保费的多少取决于损失发生概率和损失程度。如果损失发生概率大,保费自然也就多;如果损失发生概率足够大,那么保费就可能与损失差不多。保险的转移风险机能也就不存在。第三,损失具有确定的概率分布。这是保险经营的技术要求。如前所述,购买保险要支付保费,而保费的多少取决于损失发生率和损失程度,而损失发生率和损失程度又是通过对以往发生风险进行统计而得出的。因此,如果损失发生概率不确定,那么就无法通过统计来计算损失发生率和损失程度,保费的计算自然也就失去了前提,势必给保险的经营带来不少困难。第四,存在大量同质风险。这是由保险经营的数理基础——大数法则决定的,也是由保险的本质决定的。大数法则认为,在统计预测过程中,统计集合的随机样本越多,统计预测的结果就越可靠,越接近于事实。具体到保险,就是同质风险越多,其发生次数越接近于事



先预测值,就越有利于保险公司的稳定经营。同时,保险作为一种社会安排,其本质上是一种互助行为,即“我为人人,人人为我”。保险通过集合大量同质风险筹集资金建立保险基金,用以补偿个别风险所造成的损失。这就要求同质风险的大量存在,而且越多越好,因为同质风险越多,积累的保险基金就越多,受损单位得到的保障越充分;同质风险越多,通过保险分摊到所有风险单位的风险和损失越小,危险和损失带来的不利影响越小。第五,风险的发生是偶然的、意外的。风险的发生是偶然的,这是风险的固有内涵。风险是指事件的不确定性,而不确定性的替代词就是偶然性、非计划性。这就排除了投保人故意导致的风险和由于事物本身性质必然要发生的风险。之所以还强调风险的发生是意外的,目的在于杜绝道德危险。所谓道德危险,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为获取非法利益而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保险的目的在于补偿损失稳定社会生活而不是谋利。但保险具有射幸性,所谓射幸就是碰运气或侥幸,就是冒险射利。具体到保险,即投保人是否能获得保险金取决于保险事故是否发生。因此,一些人为了获取保险金就故意造成风险的发生。为了杜绝道德危险的发生,保险公司都要规定对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行为导致的保险事故概不承担保险责任。第六,损失是可以确定和测定的。这是指损失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都可被确定和损失程度可以被测定。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在损失发生时,确定它是否属于保险人的保险责任,才能确定保险人的赔偿额。第七,损失不能同时发生。保险的保障取能主要是通过众多的投保人间分摊个别投保人的损失来实现的。如果损失是同时发生,就无法在众多投保人间分摊损失。对此,保险学根据风险发生的范围,把其分为一般风险和特殊风险。前者,也称普遍风险,是可能威胁整个社会群体的风险。它的特征是一旦发生,遭受损失的个人将是普遍的、众多的,如战争、地震、瘟疫、核污染等。后者,也称个别风险,是偶然局部发生的风险。



它只威胁个别人和群体,如生老病死、失窃、法律责任、火灾等。由于普遍风险使保险分摊机制难以发挥作用,所以经营上的可保性较弱,一般由政府以社会保险的形式来保障;而特殊风险则一般由商业性保险来保障。总之,一项风险只有符合了上述条件,才可能成为保险的对象。当然,事物总是处于不断变化过程中,昔日不可保风险在将来也可能转化为可保风险,可保风险与不可保风险间没有绝对的界限。

至此,我们对于高考升学为什么不能成为保险对象也有了答案。从其可能结果上讲,高考升学可能成功,也可能失败,这与投机风险的结果相符,而与纯粹风险的结果不符;另外,其发生的普遍性、同时性、损失无法确定性也是其不能成为可保风险的原因。更何况,一个人高考升学是否成功由其平时的学习情况就可以确定,可以说几乎不存在偶然性,所以不能成为保险的对象。